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7/06/25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科技學院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醫學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醫科院)為建立學生實習制度,以提供良好實習環境、提升實習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期間安全及權益等目的,設置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實習實施原則」辦理(104 年 5 月 14 日 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50919 號函)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,一年一聘,醫科院院長及醫科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以醫科院院長為主任委員,除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之,成員包括醫科院 教師代表、實習合作單位代表及其中至少含學生代表二~四名,學生代表由各系學生會 推薦並由主任委員擇優遴聘,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
四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- (二)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
- (三)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(四)學生實習期間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- (五)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- (六)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- (七)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本會委員之教師,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,擔任院級主任委員核給服務成績20分,擔任院級委員會委員核給服務成績10分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

21 日 107210160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,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)